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洁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荥阳市国电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胡经理		
项目名称	河南洁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洁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总部位于荥阳市国电产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石膏基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脱硫石膏粉、抹灰石膏砂浆、腻子粉、抹面抗裂砂浆、粘结砂浆、石膏自流平、特种砂浆、连锁砌块、ALC建筑板材。该用人单位自2009年初涉市场以来，在河南、山东和四川均有生产基地，总投资8000多万元，共建有4条生产线，拥有员工400余人，具有年产石膏基产品60余万吨的能力。该用人单位荥阳厂区现有生产人员14人（男9人，女5人），年产抹灰石膏10万吨，年产石膏基自流平1万吨。				
项目人员	胡明立、张冰洁、贾鹏凯、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韩静宜	调查时间	2023.4.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胡经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贾鹏凯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4.17~4.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胡经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高温等。</p> <p>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毒物：所测各工种接触盐甲醇、氮氧化物、氨、氯化氢、二氯甲烷、硫化氢、二氧化硫、氧化锌、镉及其化合物、硫酸、钡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苯、一氧化碳等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甲醇、氮氧化物、氨、氯化氢、二氯甲烷、硫化氢、二氧化硫、氧化锌、镉及其化合物、硫酸、钡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苯、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8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叉车工、包装工、机修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其他所测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p> <p>叉车工、机修接触噪声超标原因为：1.冷风机、降温风机电机等缺少有效的隔声设施，烘干机、煅烧炉巡检平台、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未进行单独设置，与其他工作场所交叉影响较大；2.工人接触时间较长。</p> <p>包装工接触噪声超标原因为：1.装袋时设备噪声较高，包装间空间较小，缺少有效的吸声、隔声设施；</p>				

	<p>2. 工人作业时距离设备较近；3. 工人接触时间较长。</p> <p>高温：检测期间为非高温季节（4月），因此对工作场所高温 WGBT 指数值测量结果不做评价。</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主要结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河南洁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主要建议：</p> <p>（1）加强装袋机的维修维护，减少“跑、冒、漏”等现象发生。包装间加强通风除尘风量，减少粉尘积聚。冷风机、降温风机电机等应设置隔声罩，空压机、干燥机等应加强隔声罩的隔声效果，降低对低噪声工作场所的影响。。</p> <p>（2）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中暑等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计划进行职业卫生应急救援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p> <p>（3）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确定。煅烧工应完善高温相关体检项目（血糖等）。应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按要求对离岗员工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要求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离岗员工应尽量完善相关告知手续。</p> <p>（4）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工人（包装工、机修、叉车工等）进行接害作业时及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佩戴防噪声耳塞等。</p> <p>（5）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中有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相关条款、内容、名称等应及时更新。</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2. 结合工艺流程和作业内容，完善职业病危害辨识及其岗位工种接触情况分析； 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符合性评价和超标原因分析； 4.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及分析评价； 5.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分析评价； 6. 结合存在问题和超标原因，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项措施与持续性改进建议。